

※有關士林區○○使館區後門外柏油路之封閉式社區是否可由 貴所進行維護管理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6.08.31.北市法一字第096318182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8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士林區○○使館區後門外柏油路之封閉式社區是否可由 貴所進行維護管理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所96年8月29日北市士建字第09632391400號函。

二、茲因 貴所來函並未敘明該道路所有權人為何，設該道路為私人所有，則屬是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00號解釋所定關於「既成道路」之認定問題，如經認定係屬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，始得由行政機關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進行必要之改善或養護；如為外交部所有，因既成道路係私有土地始有適用，如為公有（國有）土地，似無主張（私有）公用地役關係餘地，而應由該部自行維護管理，俾免日後如有國家賠償事件時，產生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。

三、次查本件道路係位於封閉式社區內，有關封閉式社區之私有道路可否由行政機關進行維護管理乙節，本會前以94年10月13日北市法一字第09431869800 號函表示意見略以，封閉式社區內之道路僅供特定人使用，並有管制出入之情形，因非供公眾使用，行政機關應不得使用國家資源維護其與公益無涉之私人財產，亦即並無維護義務。

四、末按本件道路固經外交部96年 8月24日外總管字第 09634016860號函表示同意開放路人通行，但汽機車等交通工具仍不准進入，顯見該部仍會進行相關管制措施，如此即與本會上開函釋未符，況所謂「供公眾通行」係以該道路具有「無管制措施」、「非專供特定人通行」、「開放供公眾（車輛）自由進出」等情事，依事實認定之（參照交通部72年 7月13日路臺監字第 05286號函、73年 7月 4日交路字第 14347號函、81年 2月 1日交路字第004059號函），是本件仍請參酌上開相關函釋意旨辦理為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副本：

備註：本函釋說明一所稱「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業修正為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。